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伯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92,28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鍾宜君